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21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文龍

被告 陳彥廷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車牌號碼WJG-0715號普通重型機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MJG-0715號普通重型機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